

法 院 組 織 法 論

李 光 夏 編 著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法 院 組 織 法 論

李 光 夏 著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1 9 4 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再版

法院組織法論

定價國幣一千五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著者 李光夏

發行人 陶百川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法院組織法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法院組織法之意義及性質	一
-----------------	---

第二章 各國法院之組織	三
-------------	---

第一節 法國法院之組織	三
-------------	---

第二節 德國法院之組織	七
-------------	---

第一款 法院	七
--------	---

第二款 推事	一
--------	---

第三款 檢察官	一
---------	---

第三節 日本法院之組織	二
-------------	---

第一款 法院	二
--------	---

第二款 推事	一五
--------	----

第三款 檢察官	一五
---------	----

第四節 英國法院之組織	一五
-------------	----

第一款 概說	一五
第二款 下級法院	一六
第一項 治安法院	一六
第一目 普通治安法院	一六
第二目 特別治安法院	一九
第二項 州法院	二一
第三款 上級法院	二二
第一項 高等法院	二二
第二項 上訴法院	二六
第三項 貴族院	二六
第三章 我國法院之沿革	二七

本論

第一章 總論	三三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三三
第二節 法院之職權	三四

第三節 法院之審級	三四
第一款 設立審級制度之理由	三五
第二款 我國審級制度之沿革	三五
第三款 第三審之存廢問題	三七
第四節 法院之制度	四二
第五節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與變更	四四
第六節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	四四
第二章 法院	四五

第一節 地方法院	四五
第一款 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	四五
第二款 地方法院之管轄事件	四五
第三款 地方法院之組織	四六
第二節 高等法院	四七
第一款 高等法院之管轄區域	四七
第二款 高等法院之管轄案件	四七
第三款 高等法院之組織	四八
第三節 最高法院	四九

第一款 最高法院之管轄區域	四九
第二款 最高法院之管轄案件	五〇
第三款 最高法院之組織	五七
第四節 檢察機關	五七
第一款 檢察機關之意義	五七
第二款 檢察制度之沿革	五八
第三款 檢察制度之存廢問題	五九
第四款 檢察官之配置	六二
第五款 檢察官之職權	六三
第一項 檢察官職權之種類	六三
第二項 檢察官行使職權之方法	六七
第三章 法院之職員	六八

第一節 推事檢察官	六八
第一款 推事檢察官之種類	六九
第二款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	七二
第一項 推事檢察官之應試資格	七三
第二項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資格	七七

第三款 推事檢察官之待遇	八四
第一項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	八四
第二項 推事檢察官之簡任待遇	八七
第三項 推事檢察官之退養金	八七
第四項 推事檢察官之保障	八九
第四款 推事檢察官職務上之限制	九一
第二節 書記官	九二
第一款 書記官之種類	九二
第二款 書記官之任用	九三
第一項 書記官之應試資格	九三
第二項 書記官之任用資格	九六
第三款 書記官之配置	九七
第四款 書記官之職務	九九
第五款 書記官之待遇	一〇二
第三節 通譯	一〇四
第四節 法醫師及檢驗員	一〇五
第一款 法醫師及檢驗員之任用	一〇六
第二款 法醫師及檢驗員之待遇	一一一

第五節 執達員	一一二
---------	-----

第六節 庭丁	一一七
--------	-----

第七節 司法警察	一一七
----------	-----

第四章 審判	一二〇
--------	-----

第一節 法庭之開閉	一二一
-----------	-----

第二節 法庭之秩序	一二三
-----------	-----

第三節 法庭之用語	一二六
-----------	-----

第四節 法庭之制服	一二七
-----------	-----

第五節 裁判之評議	一二七
-----------	-----

第六節 法律上之協助	一三〇
------------	-----

第五章 司法行政	一三三
----------	-----

第一節 司法年度	一三三
----------	-----

第二節 事務分配	一三三
----------	-----

第三節 司法行政之監督	一三七
-------------	-----

第一款 監督之機關	一三七
-----------	-----

第二款 監督之方法	一三九
-----------	-----

第三款 監督之限制	一四一
-----------	-----

第六章 縣司法機關	一四一
-----------	-----

第一節 概說	一四一
--------	-----

第二節 縣司法處	一四四
----------	-----

第一款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	一四四
---------------	-----

第二款 縣司法處之管轄事件	一四四
---------------	-----

第三款 縣司法處之組織	一四五
-------------	-----

第四款 縣司法處之審判官	一五〇
--------------	-----

第五款 縣司法處之書記官	一五一
--------------	-----

第六款 縣司法處之司法行政與司法行政之監督	一五一
-----------------------	-----

第三節 縣長兼理司法	一五一
------------	-----

附錄

(一) 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	一五三
---------------	-----

(二)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一五八
----------------	-----

(三)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	一五九
--------------	-----

(四)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一六〇
-----------------	-----

法院組織法論 目錄

(五)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八

法院組織法論

李光夏著

緒論

第一章 法院組織法之意義及性質

法院組織法者，規定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之法規也。自法儒孟德斯鳩倡三權分立之說以來，立憲國家類將國家之權力分爲立法、司法與行政。吾黨之五權憲法，亦不過於立法、司法、行政之外，加以我國固有制度之考試與監察而已。立法權之作用在於制定法律，而司法、行政、考試、與監察之作用，則在於適用法律。申言之，行政權之作用，爲依據法律以處理國家之政務；考試權之作用，爲依據法律以選拔真才；監察權之作用，爲依據法律以糾彈官吏之失職；而司法權之作用，則爲依據法律以審判民刑事案件。惟國家權力之行使，必有其機關。行使立法權之機關，謂之立法機關；行使行政權之機關，謂之行政機關；行使考試權之機關，謂之考試機關；行使監察權之機關，謂之監察機關；而行使司法權之機關，則爲司法機關。法院組織法者，即規定此司法機關如何組織之法規也。惟一國之民刑事案件至爲繁夥，而司法機關之審判，不能保其無誤。故司法機關，自橫的方面觀察，有許多同等法院同時並立；而自其縱的方面觀察，則有各級法院同時並存。各法院之間，其土地管轄抑事物管轄，不有規定，則將不免互相侵越，或互相推諉。故法院組織法于規定司法機關之組織而外，復規定其各機關行使權力

之範圍：故云法院組織法者，規定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之法規也。以下就法院組織法之性質述之：

(一) 法院組織法者公法也。法律得分爲公法與私法；其規定國家生活關係之法律，卽規定統治關係之法律，爲公法；其規定社會生活之法律，卽規定非統治關係之法律，爲私法。法院組織法，爲規定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之法律，其爲公法，自不待言。

(二) 法院組織法者實體法也。法律得分爲實體法與程序法；其規定實體上權利義務之關係者，爲實體法；其規定實行此權利義務之程序者，謂之程序法。法院組織法，爲規定實體上權利義務之法規，故爲實體法；惟此種分類，應從法院組織法之全體上以爲觀察，而不應從各條規定分別追求。蓋法院組織法內，固不乏含有程序性質之規定，然釐定等級，劃分權限，實爲法院組織法制定之主要目的。故法院組織法，應爲實體法，而非程序法。

(三) 法院組織法者普通法也。法律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惟何謂普通法？何謂特別法？則有以人爲標準而區別之者，卽適用於具有特定身分之人之法律，爲特別法；適用於一般人之法律，爲普通法；有以事爲標準而區別之者，卽規定特殊事項者，爲特別法；規定一般事項者，爲普通法；又有以地爲標準而區別之者，其施行于國內特定地域者，爲特別法；施行于全國者，爲普通法。法院組織法乃適用於全國各級法院，適用於一般人民及一般訴訟事項，故爲普通法而非特別法。

(四) 法院組織法者強行法也。法律得分爲強行法與任意法。強行法者，其所規定之法律關係內容不許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加以變更者也；任意法者，其所規定之法律關係內容得由當事人意思以爲變更者也。法院組織法，其所規定之法律關係內容不許依當事人之意思以爲變更，而具有強行之效力，故爲強行法而非任意法。

(五) 法院組織法者國內法也 法律得分爲國內法與國際法。國內法者，在一國領土內所施行之法律也；國際法者，國家間所應共同遵守之法律也。法院組織法，爲施行於一國領土以內之法律，故爲國內法而非國際法。

第二章 各國法院之組織

各國法院，因其歷史上之沿革不同，其體制自有差異。茲分別述之於左：

第一節 法國法院之組織

法國法院，得分爲兩種：一爲普通法院，一爲特別法院。普通法院，有地方法院，控訴院及最高法院三種。特別法院，有重罪法院，治安法院，商事法院及工業法院四種。普通法院在其管轄區域內，對於一切民刑事案件，有管轄權。特別法院在其管轄區域內，僅限於特別事項，始有管轄權。分別述之於左：

第一 普通法院

(一) 地方法院 Tribunal d'arrondissement，爲第一審法院，由推事 Juge 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Tribunal Correctionnel，分理民刑事案件。若僅有一庭，則兼理民刑事案件，每庭 Chambre 以推事三人組織之，一人爲審判長，以合議行審判，故爲合議制 Collégialité。地方法院配置檢察長一人及候補檢察官若干人。推事之任用，須經考試合格，而參加考試，須具備一定之資格。推事爲終身官，受有法律上之保障，即非受懲戒處分，不得轉職或免職；但已年滿七

十歲或有重大疾病而不能任職時，得命其辭職。關於推事之升級，由銓敘委員會 *Commission de classement* 主持之。銓敘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總檢察長，最高法院推事及司法部官吏組織之。

地方法院之事務管轄如左：

(1) 對於對人訴訟 *actions Personnelles*，其訴訟標的在一千五百佛郎以下，不動產訴訟 *Actions immobilières*，其不動產之收入金額在六百佛郎以下之民事案件，有終審管轄權。其餘民事案件，有初審管轄權。對於不服工業法院判決而上訴之案件，有第二審管轄權。

(2) 對於輕罪 *Délits*，之刑事案件，有初審之管轄權，對於不服治安法院及違警法院判決而上訴之案件，有第二審管轄權。

(11) 高等法院 *Cour d'appel* 為第二審法院，其土地管轄以一州或數州為範圍。高等法院以院長 *Premier President* 一人及推事 *Conseillers* 若干人組織之。設民事庭及刑事庭，分理刑事案件。每庭以推事五人組織之，一人為審判長。高等法院配置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一人至四人，候補檢察官若干人。

高等法院之事務管轄，對於不服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商事法院商事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及不服院長裁定而抗告之案件，有第二審管轄權。

(四) 最高法院 *Cour de Cassation* 為全國終審法院，設於巴黎，以院長一人推事若干人組織之。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及審查庭 *Chambre des requêtes* 每庭以推事十五人組織之，一人為審判長。凡民事上訴案件，須先呈交審查庭，經審查結果應予受理時，始移轉民事庭，予以審判。否則，審查庭即予駁回。惟刑事上訴案件，則由刑事庭予以審判，不必經審查庭之審查。最高法院配置

總檢察長二人，檢察官六人。

最高法院對於一切上訴案件有終審管轄權；但其上訴理由限於：

(一)原判決法院無管轄權；(二)原審判決違反法令；(三)下級法院對於同一案件其終審判決互相衝突。

最高法院爲法律審，故對於上訴案件僅審查其是否違背法令，而不審查其事實。且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僅能爲維持或撤銷之判決，而不得變更之而自爲判決。故最高法院亦稱爲破壞法院。原審判決經撤銷時，應將案件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其他法院，再行審判。

第二 特別法院

(1)重罪法院 *Cour d'assises*，非常設機關。每季開庭一次，採巡迴制。其管轄範圍，以州之行政區域爲限。重罪法院以推事三人陪審官十二人組織之，以推事一人爲審判長，其推事於開庭時，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推事中任命之。凡年滿三十歲而享有公權之法蘭西人，均得充任之。陪審員每年編造名冊，開庭時以抽籤方法定之。

重罪法院之事物管轄，限於審理重罪 *Pienes Criminelles* 之刑事案件。至於輕罪之刑事案件，僅限於與重罪有牽連關係者始得一併受理。對於重罪法院之判決，以最高法院爲上訴法院。

(11)治安法院 *Justice de Paix*，其土地管轄以區爲範圍。置推事一人，由總統任命之。推事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推事代理之。候補推事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兩造當事人請求地方法院將案件移轉於鄰區治安法院審理之。治安法院由推事一人審理案件，故爲獨任制。推事於審理案件之前，應盡力勸告兩造當事人，以謀求和解 *Cconciliation*。治安法院之推事，并無一般推事

關於身分之保障；惟其免職亦須由最高法院推事三人及檢察長所組織之委員會議決。

治安法院之事物管轄如左：

(1) 對於旅店與客人，托運人與運送人，土地所有人與借用人或永佃權人，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之訴訟，及關於動產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在六百佛郎以下之民事案件，有終審管轄權。對於前述之各種訴訟，如其訴訟標的在六百佛郎以上及其他特定之民事案件，有初審管轄權。

(2) 對於違警 *Peines Correctionnelles* 案件，有終審管轄權。對於得處六個月以下之禁錮或十五佛郎以下之罰金之案件，有初審管轄權。

(三) 商事法院 *Tribunal de Commerce* 係於商業繁盛區域以總統命令所設置之法院，而專審理關於商事案件者也。其土地管轄與高等法院同。商事法院由院長一人，推事及候補推事若干人選組織之。審理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故為合議制。院長與推事均為選任。對於院長及推事之選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1) 法蘭西人經商五年以上，并在該管區域內居住五年以上者；

(2) 曾任或現任商事法院推事，美術工業顧問會會員或工業法院之推事者。

具備選舉人資格而已年滿三十歲者，有被選舉權；任候補推事職務一年以上者，得被選為推事；任推事職務二年以上者，得被選為院長。

商事法院之事物管轄如左：

(1) 對於商事訴訟，其訴訟標的未滿一千五百佛郎之案件，有終審管轄權。

(2) 對於商事訴訟，其訴訟標的在一千五百佛郎以上者，有初審管轄權。